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曹国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曹国熊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18-067）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现实的运营考虑及众创空间项目的发展战略整体规划，新增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简即科技有限公司、创业黑马（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负责上海、广州众创空间项目的具体实施。同时，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增加黑马众创空间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增加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地的资源对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